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立的規則作出的寬免或修改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有限公司 (“巴黎證券亞洲”) (AAF669)	2011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巴黎證券亞洲根據其與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結算代理協議書的條款在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作出結算及交收後與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的結餘，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改。	<p>(1) 由法國巴黎銀行以巴黎證券亞洲為受益人就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對巴黎證券亞洲負有的所有擔保責任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函件) 所提供的一項不附有條件、有效及可依法執行的擔保，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維持。一旦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未能就其擔保責任及時作出償付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函件)，巴黎證券亞洲須立即執行擔保。倘若原有擔保 (或替代擔保) 不論是依據法律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或解除，巴黎證券亞洲須盡最大努力促致法國巴黎銀行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人士立即執行一項條款大致相若的替代擔保。</p> <p>(2)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仍然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p> <p>(3) 巴黎證券亞洲在察覺到下述情況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的一個營業日內)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p> <p>(i) 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p> <p>(ii) 任何已或將導致上述條款(1)所提及的擔保被終止或解除的事件或情況；</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及</p> <p>(iii) 任何已或將導致其終止委任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事件或情況。</p> <p>(4) 巴黎證券亞洲須確保其客戶知悉巴黎證券亞洲為客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將經由作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作結算及交收，而非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2.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 (AFK209)	2003年4月1日  (於2019年6月28日作出修訂)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證監會就中銀保誠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del>2(1)</del>–52(1)(a)及<del>53(2)</del>條的規定作出修改。(由於中銀保誠不再需要此部分修改，於2019年6月28日作出修訂)</p> <p>這項修改容許中銀保誠：</p> <p>(i) 將中銀保誠所管理而不受任何追索權所規限的封閉式保證基金的未攤銷管理費用、豁除於其認可負債及經調整負債之外；及(由於中銀保誠不再需要此部分修改，於2019年6月28日作出修訂)</p> <p>(ii) 在計算投資回報保證的財務調整時對保證總額作出修改。</p>	<p>有關修改附帶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銀保誠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li> <li>- 而就第(ii)項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銀保誠須確保由集資保證退休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最低限度每星期一次及每當有關基金所持有的資產的市值出現重大變動時，按市價計值；</li> <li>- 當集資保證退休基金在任一個保證年度按年率化方式計算的整體實際回報，跌至低於保證回報，中銀保誠須立即在計算其速動資金時計入有關損失，並須在每當發生該事件後立即通知證監會；</li> <li>- 如果有關基金所持有的任何名稱相同</li> </ul> </li> </u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的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總市值，多於中銀保誠的規定速動資金的25%或50%，則所得出的數額應減去該總市值乘以《財政資源規則》第44(1)條所規定的有關百分率而得出的數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銀保誠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2(1)(d)、(2)及(3)條就須將有關基金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而計算的財務調整的5%一須列入有關的保證總額內；(因應《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實施，於2019年6月28日作出修訂)</li> <li>- 在調整保證總額時，只須列入應從在香港註冊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監管機構註冊或獲認可的對手方收取的售賣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款項；</li> <li>- 中銀保誠的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3億港元；及</li> <li>-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Prudential Corporation plc 依然直接或間接是中銀保誠的唯一大股東。</li> </ul>
3.	允發企業有限公司 (以 Aviate Global 名義經營業務) (“允發”) (ARD832)	2009年 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允發向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提供的存款，以作為其根據允發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2008年7月29日簽訂的有關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向允發提供證券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的協議條文而對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的責任的保證，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	<p>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p> <p>(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仍然是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的認可商號；及</p> <p>(b) 允發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包括但不限於:-</p> <p>(i)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金融服務</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資源)規則》作出修改。	<p>管理局的認可身分被撤銷、暫時取消或更改；及</p> <p>(ii) 允發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08年7月29日簽訂的有關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向允發提供證券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的協議之條款與條文有任何修改。</p>
4.	卓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卓域") (ALP695)	2005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卓域而對《財政資源規則》第58(4)(a)(i)(B)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p>有關修改按以下條件作出：</p> <p>卓域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p> <p>若卓域計劃改變其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包括對卓域與客戶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卓域已承諾證監會將收納在卓域與執行交易代理人的協議書內的條款作任何重大更改，都必須事先通知證監會。</p>
5.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 (AAB893)	2004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里昂證券應從臺灣證券交易所收取的款項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里昂證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6.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 (AAB893)	2004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里昂證券將其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而應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其因進行任何證券交易而應從臺灣證券交易所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交易所的款項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及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昂證證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7.	里昂期貨有限公司 (“里昂期貨”) (AAZ733)	2006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里昂期貨分別在泰國期貨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進行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及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或存入該兩間公司的現金，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CLSA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 繼續是泰國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結算會員； (2)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是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結算會員；及 (3) 里昂期貨有限公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就該等資料的任何重要更改知會證監會。
8.	康聯亞洲有限公司 (“康聯”) (AAF990)	2004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授予該項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財政資源規則》”) 第2(1)、18及53(2)條的規定的修改，以容許康聯不將若干涉及其長期業務 (即《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保險業務) 的資產及負債列入其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之內。	有關修改附帶以下條件： 康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這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是或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若康聯為支持這項申請而向證監會提供的現金管理政策有任何改變，康聯須在1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康聯必須依然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發牌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第22條及附表3“帳目及報表”第30及31段，以及《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中適用於康聯的所有相關規定；及 康聯須在違反以上第(3)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規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定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9.	京華山一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 (AAG436)	2007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京華山一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及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京華山一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10.	東方匯理資產 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 (AAB444)	2003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撤銷為止	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35(a)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11.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AAO017)	2015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證監會就 CSHK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項計劃”）在中國作出的投資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CSSB”) 與 CSHK 日期為2010年5月26日涉及數額12.5億美元的無抵押、經修訂及重訂定期貸款融通協議，以及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涉及數額30億美元的經修訂及重訂定期貸款融通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的協議函補充）（上述所有協議統稱為“融通協議”）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b) CSHK 及 CSSB 均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及遵守融通協議要求它們須履行及遵守的條款及責任；以及 CSSB 不得要求對方在相關的融通協議所指明的最後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日期償還根據有關融通而墊支的任何款項；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c) CSHK 須在察覺到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有任何重大修訂，以致可能會影響到其就該項計劃從中國調回其投資本金及利潤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p>(d) CSHK 須在依據融通協議的延期條款發出或接獲通知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份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及</p> <p>(e) CS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12.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 (AAO017)	2012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2. 將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ncremental Risk Charge, 下稱“IRC”) 列入為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SHK 須持續遵守證監會就使用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而指明的以下最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CSHK 所使用的風險值模式，須在所有重要方面與 Credit Suisse (“CS”) 所採納的全球性模式貫徹一致，而對市場風險評估方法學或程序作出的所有修改，應分別經獨立確認及由管理高層批准後，方可執行。</li> <li>(b) 對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的應用應實施充分的監控，以確保所有已根據該商號的交易簿冊政策適當地分配到交易簿冊的風險持倉，都包含在計算市場風險、違責風險及遷移風險的風險</li> </ol> </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值模式及 IRC 模式內。</p> <p>(c) 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應充分地顧及交易簿冊內的持倉所固有的一切重大市場風險、違責風險及遷移風險，以及透過適當的分析將它們分別歸類為不同的風險因素類別，以顧及每個風險類別所附帶的獨有風險。</p> <p>(d) 該商號應就其風險值模式、IRC 模式以及市場風險、違責風險及遷移風險評估方法學所涉及的數值遵守一套指定的最低要求。</p> <p>(e) 該商號應就其風險管理程序及對用以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的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所實施的監控，在質量方面遵守一套指定的最低要求。</p> <p>2. CSHK 不得對風險值模式、IRC 模式、交易簿冊政策，以及有效性檢定的頻密程度、參考層面、方法學及政策作出任何修改，除非 CS 的所在地監管機構明確地允許 CS 作出這些修改，始屬例外。</p> <p>3. 若出現以下情況，證監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要求 CSHK 從其交易簿冊中剔除其買賣的任何產品：</p> <p>(a) 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下稱“瑞士金管局”) (即 CS 的所在地監管機構)；或</p> <p>(b) 受 CSHK 委託以負責檢討其遵守證監會就其使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而</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指明的最低要求的情況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就該等產品是否適宜包含在交易簿冊內，或有關的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是否已各自充分地顧及該等產品的所有重大市場風險，提出關注或反對。</p> <p><i>通知規定</i></p> <p>4. CSHK 須就以下涉及其使用風險值模式及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的情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通知，並同時提供事情的全部詳情及其原因(如適用)：</p> <p>(a) 就該商號的交易簿冊層面對風險值數額進行的有效性檢定的結果：</p> <p>(i) 每當出現任何例外情況；或</p> <p>(ii) 在最近250次觀察中出現超過4次例外情況。</p> <p>(b) 對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作出更改：</p> <p>(i) 更改 CS 的《Historical Simulation Value-at-Risk Model – Model Specification》、《Value-at-Risk Methodology: Extreme Move Policy》、《Incremental Risk Charge Model Specification》、《Incremental Risk Charge Parameter Estimation》、《Liquidity Horizon Methodology》或這些文件提述</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訂明的方法學；或</p> <p>(ii) 風險值或 IRC 方法學或市場風險系統基礎設施出現其他改變，以致可能會使交易簿冊內的自營交易持倉在風險值或 IRC 數額方面出現5% 或以上的改變。</p> <p>CSHK 須同時隨附其確認瑞士金管局已批准有關更改的通知文件。</p> <p>(c) 對市場風險政策作出更改：</p> <p>(i) 更改 CSHK 經由其董事局批准的正式風險值及 IRC 限額；</p> <p>(ii) 更改 CS 的《Market Risk Manual》所訂明的風險政策；及</p> <p>(iii) 更改 CS 的《Trading Book Policy》所訂明的風險政策。</p> <p>(d) 有效性檢定的頻密程度、參考層面(就其交易簿冊層面或群集層面)或方法學出現改變，或 CS 名為“Backtesting Policy” 的文件內列明的政策有所更改。</p> <p>(e) 情景分析的頻密程度、參考層面(就其公司層面、交易簿冊層面或群集層面)或方法學出現改變，或 CS 名為“Scenario Analysis Framework” 或“Scenario Analysis Definitions” 的文件內列明的政策有所更改。</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f) CSHK 推出任何新產品，而有關的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證明有關的新產品已根據 CS 的《New Business Policy》適當地獲得批准的文件；及</li> <li>(ii) 對新產品的特徵和結構的詳細描述、將其風險狀況歸類為不同風險因素的分析，以及 CS 的策略風險管理部 (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就 CS 集團內其他公司曾否買賣該產品及有關的風險值模式可否充分地顧及該產品的所有重大市場風險而給予的確認。</li> </ul> <p>(g) 瑞士金管局就 CSHK 的交易簿冊所包含的任何產品是否適宜包含在內，或有關的風險值模式可否充分地顧及該等產品的所有重大市場風險，提出關注或反對。</p> <p>5. 如瑞士金管局撤回其就 CS 利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而給予的批准，或更改有關批准的條款，CSHK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p> <p>6. 如英國或美國的證券／銀行監管機構撤回其就 CS 集團內任何有關受監管公司利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來計算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而給予的批准，CSHK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b>匯報規定</b></p> <p>7. CSHK 須就每個月結，最遲在有關月份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以下項目：</p> <p>(a) 市場風險報告(就其公司層面、交易簿冊層面及群集層面)、情景分析報告(就其公司層面、交易簿冊層面及群集層面)及 IRC 分項報告；及</p> <p>(b) 一份將月內每日實際風險值和受壓風險值的資本要求，與假如風險估值和受壓風險估值是用第99個百分位數的單尾風險估值計算所產生的資本要求作比較的每月報告。假如任何一日的資本要求低於根據第99個百分位數的單尾風險值計算出來的資本要求，CSHK 將就此向證監會作出解釋，以及提供理據說明為何第98個百分位數的預期短欠仍然是計算資本要求的適當基礎。</p> <p>8. CSHK 須就每個曆季向證監會呈交以下項目：</p> <p>(a) 交易簿冊內應用風險值模式或 IRC 模式的產品的更新清單；</p> <p>(b) 在有關季度內，對風險值方法學、IRC 方法學、市場風險系統基礎設施、新估值模式的重大修改的摘要，或目前的估值模式的重大更改的摘要；</p> <p>(c) CSHK 就最近250天期間進行的有效性檢定的結果(就其交易簿冊層面及群</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集層面)，連同交代在有關季度內發現的例外情況的書面解釋；</p> <p>(d) 一份按訂明格式擬備的報告，說明在有關季度終結時，於交易簿冊內利用代理安排以取代全面歷史性模擬時間系列來評估風險值模式之下的市場風險的程度；</p> <p>(e) 就交易簿冊在有關季度內所涵蓋的自營交易而按其業務種類作出的交易損益分析；</p> <p>(f) 適用於 CSHK 的風險管理常規的任何重大改變；及</p> <p>(g) 其風險限額或其風險狀況的任何重大改變。</p> <p>9. CSHK 須在與證監會不時協定的期間內，向證監會呈交其他定期報告。</p> <p>10. CSHK 須就因個別對手方或多組彼此相關的對手方而承受來自交易簿冊所包含的自營交易持倉的風險，遵守一套指定的限額及通知和匯報規定(“大額風險規定”)，以及就大額風險制訂書面政策並提交董事局批准，以及設有充足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大額風險規定的情況。</p>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瑞	2012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2. 將與 Credit Suisse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訂立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及外匯協議按照市價計值後所得的正值列入為速動資產	<p>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p> <p>1. 將風險值及 IRC 列入為交易簿冊持倉的監管資本規定這項修改依然有效。</p> <p>2. 就涉及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士信貸香港” (AAO017)				<p>訂立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或外匯協議的修改中提述的每份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言，CSHK 須遵行以下的內部監控程序：</p> <p>(a) 須確保有關協議訂明該等合約的所有立約方須在發生違約、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或類似情況時根據該協議承擔單一法律責任，以及確保該協議並不載有任何付款限制條文，以致容許守約方只須向違約方或違約方的遺產支付某個款項上限或甚至無須付款，不論違約方是否有關協議的淨債權人；</p> <p>(b) 須確保條件2(a)所述的協議的淨額結算條文附有獨立法律意見書作為支持，而當中須充分說明有關意見的基礎，並確認該協議的淨額結算條文在發生違約、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或類似情況時，在法律上可以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p> <p>(c) 維持充足的文件紀錄，包括有關法律意見書的英文版副本及相關協議的副本，以證明條件2(b)的規定已獲得遵守；及</p> <p>(d) 設有充足的程序，以監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修訂及確保有關協議繼續符合條件2(b)的規定。</p> <p>3. 如 CSHK 得悉以上條件2所提述的淨</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瑞 士信貸香港") (AAO017)	2012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3. 將提供作為履行與 CS 的指明 受監管集團公司訂立的場外買 賣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責任 的保證的現金列入為速動資產	<p>額結算協議在管限該協議的法律下或在規限 CSHK 或有關對手方的法律下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修改將在猶如有關協議已即時終止有效一樣的情況下予以適用。</p> <p>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有關修改所提述的每份現金抵押品協議而言，CSHK 須遵行以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須確保有關協議內的抵銷權條文附有獨立法律意見書作為支持，當中須充分說明有關意見的基礎，並確認該等條文在發生違約、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或類似情況時，在法律上可以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li> <li>(b) 維持充足的文件紀錄，包括有關法律意見書的英文版副本及相關協議的副本，以證明條件1(a)的規定已獲得遵守；及</li> <li>(c) 設有充足的程序，以監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修訂及確保有關協議繼續符合條件1(a)的規定。</li> </ol> </li> <li>2. 如 CSHK 得悉以上條件1所提述的協議在管限該協議的法律下或在規限 CSHK 或有關對手方的法律下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修改將在猶如有關協議已即時終止有效一樣的情況下予以</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適用。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瑞 士信貸香港") (AAO017)	2012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4. 對涉及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 團公司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 資本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1.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所借出及借 入的證券，以及存放於該等公司或它 們所存放的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 值。 2. 就涉及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 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修改中提述的 每份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言，CSHK 須遵行上述第(2)項修改的條件2所指 明的相同內部監控程序。 3. 如 CSHK 得悉以上條件2所提述的淨 額結算協議在管限該協議的法律下或 在規限 CSHK 或有關對手方的法律下 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修改將在猶如 有關協議已即時終止有效一樣的情 況下予以適用。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瑞士信貸(香港) 有限公司("瑞 士信貸香港") (AAO017)	2012年7月23日	未有提供	5. 本節特意留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瑞士信貸(香港)	2012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6. 對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作出修 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特定條件所規限： 1. 每當 CSHK 得悉其根據證監會所訂明 的風險資產連續5個營業日，或在某曆 月內合共在10個或以上的營業日增加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 (AAO017)				<p>至超逾某個指明金額，便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同時提供事件的全部詳情及原因。</p> <p>2. 證監會在接獲以上條件1的通知後，可對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作出檢討。證監會在完成檢討後，可向 CSHK 發出書面通知增加或更改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而 CSHK 將須在證監會於該通知內指明為期不少於3 個月的期間屆滿後遵從有關速動資金金額的新規定。</p>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 (AAO017)	2012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7. 對外匯協議的財務調整附表作出修改</p> <p>作出修改的理由</p> <p>基於 CSHK 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由於就其業務性質及所有其他情況而言，要求 CSHK 在沒有作出有關修改的情況下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會對其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所以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p>	<p>適用於上述第(1)至(7)項修改的總體性條件</p> <p>1. CS 不得撤回其就以上修改而向證監會發出的聯繫證明書。</p> <p>2. Credit Suisse AG 的長期信貸評級保持在標準普爾公司 A- 級或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3 級或以上。</p> <p>3.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CS-IHAG”) 在2003年9月16日向 CSHK 發出的保證書 (“該保證書”)，須根據其條款保持十足效力，而有關保證人不得就任何立約方終止該保證書。</p> <p>4. 凡建議依據該保證書第11條的規定取代保證人，有關方面須事先就該保證書及建議的新保證人，向證監會提供格式為證監會所接受的有關法律意見書。</p> <p>5. CS-IHAG 及其任何一家依據該保證書</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第11條的規定承擔了 CS-IHAG 在該保證書之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的聯屬公司(CS-IHAG 及該等聯屬公司以下各自簡稱為“保證人”)，只要它們已承擔該保證書之下的保證人責任並仍為該保證書之下的保證人，便須保持是 CS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須維持其長期信貸評級在標準普爾公司 A- 級或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3 級或以上，以及須時刻履行及遵守該保證書的條款和責任。</p> <p>6. CSHK 須在保證人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保證人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副本。</p> <p>7. CSHK 保持是 CS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受到 CS 的所在地監管機構的全面監督。</p> <p>8. CSHK 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託一家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其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速動資金的計算方法及其遵守各項修改所附帶的條件的情況進行詳細審查，並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直接向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就證監會指定的事宜發表意見。</p> <p>9. CSHK 如得悉發生以下任何情況，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p> <p>(a) 任何情況出現改變，包括而不限於 Credit Suisse AG 的信貸評</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級被降低，以致可能會對 CS 的財政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p>(b) 保證人、保證人在該保證書之下的責任或該保證書的條款出現任何改變；</p> <p>(c) 任何情況出現改變，以致可能會對該保證書的可強制執行性或保證人履行該保證書的條款和責任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而不限於保證人的信貸評級被降低或保證人與 CS 的股權關係有所改變；</p> <p>(d) 任何情況出現改變，以致可能會對 CS 的任何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履行其對 CSHK 的任何責任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p> <p>(e) 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該等資料(包括而不限於 CSHK 的客戶、業務運作、資金來源及母公司給予的支持)出現任何重大改變。</p> <p>由於 CSHK 使證監會信納，若在以上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的修改所附帶的條件 1 內訂明風險資產的金額，將會因為有關資料屬非公開性質而不合理地損害 CSHK 的商業利益，因此有關金額並沒有加以訂明。</p>
13.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群益)	2004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證監會就 群益證券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 & 28條的規定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群益證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證券”) (ACC324)	(於2019年4月1日 作出修訂)	銷為止	作出修改。  因應《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實施，證監會於2019年4月1日對以上寬免作出修訂。	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14.	大和資本市場 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大和証券 盛民博昌(香港) 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 (AAB639)	2005年5月30日  (於2013年9月13 日作出修訂)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源於若干認可債務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對手方的數額，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內“基本數額”的定義作出修改。  於2013年9月13日，證監會對修改及附帶的條件作出修訂，以撤換其中兩名認可債務證券交易的指定代收代理人。  對修改及條件作出修訂的理由：此項修訂是因為撤換早前批給大和資本的修改內指定的其中兩名代收代理人。	經修訂的條件如下：  (a) 大和資本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iwa Capital Markets America Inc. 或 Daiwa Securities Co. Ltd. 獲其各自金融監管機構所發的牌照或註冊狀況的任何撤銷、暫時吊銷或變更；</li> <li>• Daiwa Capital Markets America Inc. 或 Daiwa Securities Co. Ltd. 不再是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控制的附屬公司；及</li> <li>• Daiwa Securities Co. Ltd. 或 Daiwa Securities Group Inc. 被穆迪投資者服務或標準普爾公司調低信貸評級。</li> </ul> (b) 大和資本須嚴格遵守其提供予證監會並分別附於2013年6月25日及2013年3月19日電郵的“Risk Management Manual” (2013年6月版本) 及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 of Risk Monitoring in Cash Securities Business” (2009年8月1日版本) ；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c) 如“Risk Management Manual”（2013年6月版本）及/或“Guidelines and Procedure of Risk Monitoring in Cash Securities Business”（2009年8月1日版本）的內容有任何重大修改，大和資本須在修改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及</p> <p>(d) 如以上任何條件被違反或修改未被遵照，證監會可能會撤消有關修改。</p>
15.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亞洲”) (AAJ984)	2004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德意志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德意志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16.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亞洲”) (AAJ984)	2004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德意志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德意志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17.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飛馬香港”) (ABV662)	2005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飛馬香港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p><b>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b></p> <p>(i) 飛馬香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p> <p>(ii)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是臺灣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參與者。</p>
18.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 (ABV662)	2007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飛馬香港有限公司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11及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p>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p> <p>(1)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繼續是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p> <p>(2) 如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察覺臺灣期貨交易所</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於就互相抵銷涉及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的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而應收取自及支付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的任何規則修訂或頒布，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呈交相關的資料；</p> <p>(3) 如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察覺有任何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並關乎飛馬香港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在營運上的重大事宜，飛馬香港有限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及</p> <p>(4)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19.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 (ACC536)	2003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高盛亞洲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規限：高盛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0.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 (ACC536)	200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高盛亞洲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規限：高盛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	2004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高盛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高盛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CC536)				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2.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高 盛(亞洲) ”) (ACC536)	2004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高盛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出 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高盛亞洲須在察 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 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 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3.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高 盛亞洲”) (ACC536)	2004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高盛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的規定作出 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高盛亞洲須在察 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是或 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後的 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4.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高盛亞洲”) (ACC536)	2006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高盛亞洲在韓國股本掛鉤權 證市場內進行的莊家活動而對《證券 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 27(1)(d)、28(3)、40(4)(a)、43(2) 及 44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 (1) 如高盛亞洲察覺下列規則下的適用條文有 任何修訂，高盛亞洲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證監會，並呈交相關的資料： (i)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監督 證券業務的規例》；及 (ii)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監督 證券業務的規例的詳細執行規 則》； (2) 如高盛亞洲決定選擇採納內部模型分析法 而非 <b>Delta-plus</b> 分析法來計算韓國金融監 督管理局發出的《監督證券業務的規例》 所訂明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高盛亞洲必 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3) 如高盛亞洲察覺韓國的有關監管機構提出 任何有關高盛亞洲在韓國股本掛鉤權證市 場內進行的莊家活動的重大事宜，高盛亞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洲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p> <p>(4) 高盛亞洲須取得其控股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的承諾，當中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承諾管理和支持高盛亞洲，確保高盛亞洲能時刻應付有關其在韓國權證市場內進行的莊家活動的財政責任；</p> <p>(5) 高盛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p>(6) 就高盛亞洲的莊家活動而言，高盛亞洲只可購買在韓國獲發牌，並且須接受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審慎監督及行為操守監督的證券商號所發行的權證；及</p> <p>(7) 高盛亞洲必須以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的財政資源申報表的補充資料形式，向證監會提交關於在每個曆月終結時的下列事項的資料：(i) 為在韓國進行的莊家活動而購買的權證的數目、市值及名義價值；及(ii) 為該等莊家活動的對沖而賣空的證券及持有的期貨好／淡倉合約的市值。</p>
25.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ACK349)	2003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已就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41(1)(a)條的規定作出修改，使到若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有任何客戶以某種外幣作為其交易帳戶的基數貨幣，則有關客戶存放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於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證的該種貨幣的現金的100%數額(但以該客戶的交易帳戶的規定保證金數額為限)，在計算速動資金時可以包括在內。	
26.	HSBC Asset Management (Bahamas) Limited (“AMBS”) (AAF425)	2003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對適用於《財政資源規則》第50條規定的附表4表2的第2項作出修改並加入第3項。	<p>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這項修改只適用於該等與 AMBS 所管理及安排託管的客戶投資組合或另一集團公司所管理並由 AMBS 安排託管的客戶投資組合訂立的外匯協議，而且 AMBS 或上述集團公司有權就該等協議進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代表該客戶投資組合訂立外匯協議；及</li> <li>b) 安排從有關客戶投資組合的資產中，支付該投資組合就有關外匯協議向 AMBS 支付的所有款項。</li> </ol> </li> <li>2) AMBS 須執行及維持用以監察其外匯風險的適當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會受這項修改所規限的外匯協議在任何時候都得到適當的全面對沖。</li> <li>3) 就任何與客戶投資組合訂立的外匯協議而言，若 AMBS 或上述集團公司(視屬情況而定)不再是有關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這項修改將終止有效。</li> <li>4) AMBS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27.	HSBC Asset Management (Bahamas) Limited (“AMBS”) (AAF425)	2003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 AMBS 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中關於由外匯現貨協議及遠期外匯協議產生的浮動利潤的規定作出修改，以致該等浮動利潤將列入為 AMBS 就計算其速動資金而言的速動資產。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的外匯現貨協議及遠期外匯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須全面加以對沖，而且有關的對沖交易須與首述協議具有相同到期日；及</li> <li>(b) 原定期限不多於3個月。</li> </ol> </li> <li>2) 有關集團公司繼續獲得標準普爾給予 A 級或以上的評級，以及仍然是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i> <li>3) AMBS 將在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的申報日期後的1個月內呈交核數師證明書，以確認有關速動資金的計算方法是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及就 AMBS 而對任何目前有效的《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所施加的條件，正確地加以取材、編製及製備的。</li> <li>4) AMBS 須執行及維持用以監察其外匯風險的適當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會受這項修改所規限的外匯協議在任何時候都得到適當的全面對沖。</li> <li>5) AMBS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li> </ol>
28.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L”)	2004年7月 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財政資源規則》第2(1)、18及53(2)條的規定作出修改，以容許 HSBCL 不將若干涉及其長期業務(即《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SBCL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這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兩個營業日</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AN934)			章) 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保險業務) 的資產及負債列入其速動資金的計算之內。	<p>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p>(2) 若 HSBCL 在其日期為2004年4月28日的函件中向證監會提供的現金管理政策有任何改變，HSBCL 須在1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p> <p>(3) HSBCL 必須依然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發牌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第22條及附表3“帳目及報表”第30及31段，以及《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中適用於 HSBCL 的所有相關規定；</p> <p>(4) HSBCL 須繼續不持有客戶資產；</p> <p>(5) HSBCL 須仍然附屬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及</p> <p>(6) HSBCL 須在違反以上第(3)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規定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p>
29.	匯豐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匯豐亞洲”) (AAB241)	2004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匯豐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及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匯豐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30.	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 (AAN928)	2004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2(1)、18及53(2)條的規定作出修改，以容許安泰人壽不將若干涉及其長期業務(即《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保險業務) 的資產及負債列入其速動資金之內。	<p>有關修改附帶以下條件：</p> <p>1. 安泰人壽必須依然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發牌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第22條及附表3“帳目及報表”第30及31段，以及《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中適用於安泰人壽的所有相關規定；</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2. 安泰人壽須在違反以上第(a)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規定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p> <p>3. 若安泰人壽在其日期為2004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向證監會提供的現金管理政策有任何改變，安泰人壽須在1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及</p> <p>4. 安泰人壽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這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是或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31.	安銀證券有限公司 (“安銀證券”) (AAC534)	2004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安銀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韓國證券交易所和 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Automated Quotations 上市的證券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及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安銀證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32.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JPMS”) (AAB026)	2003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 JPMS 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3(1)(a)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JPMS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33.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JPMS”) (AAB026)	2003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 JPMS 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JPMS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34.	J.P. Morgan	2007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作	證監會就 JPMSFE 對《證券及期貨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JPMSFE 須在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JPMSFE") (AAB026)	日	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35.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 (ABW380)	2003年7月9日  (於2019年4月1日作出修訂)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日盛嘉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37(a)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因應《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實施，證監會於2019年4月1日對以上寬免作出修訂。	(a) 日盛嘉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2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b) 日盛嘉富對日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日盛證券(代理人)")的所有費用、開支承擔全部責任，而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對針對日盛證券(代理人)而提出的所有申索承擔全部責任； (c) 除了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保存客戶資產之外，日盛證券(代理人)不會經營任何其他業務；及 (d) 日盛嘉富須在對其客戶交易協議(Customer Trading Agreement)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前的14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36.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 (ADF346)	2007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滙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及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滙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37.	利豐行(張氏)滙業有限公司 ("利豐行")	2003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利豐行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41(2)及41(3)條關於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規定作出修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利豐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CK963)			改。	<p>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位客戶的所有未平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須每日按市價計值，所得出的浮動利潤或浮動虧損須反映於有關客戶的權益結餘之內；</li> <li>- 利豐行的管理層承諾會嚴格遵守其在<b>2003年3月25日</b>向證監會呈交的追繳保證金政策及不允許超額虧損規則；及</li> <li>- 凡利豐行未能遵守其追繳保證金政策及不允許超額虧損規則，或對該等政策及規則作出重大修改，利豐行須在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li> </ul>
38.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 (AAC534)	2010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麥格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招股股份”）中獲上市申請人授予的任何超額配售權（麥格理將包銷招股股份及為超額配售股份擔任穩定價格經理），證監會已就麥格理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b>21、35、43及44</b>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p>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p> <p>(a) 麥格理在獲悉招股股份的任何一名可共同獲授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酌情權的聯席牽頭包銷商未能夠或不願意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在任何超額配售權失效（因配售權已獲行使或到期除外）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p> <p>(b) 麥格理在任何特定時間就招股股份可持有而尚未行使的超額配售權的名義總額，以其當時的股東資金數額為限。</p> <p>(c) 麥格理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39.	三菱日聯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 (AAE045)	2007年 8月1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三菱日聯應從一名指明客戶 收取的款項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 資源)規則》第42(1)條的規定作出修 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若三菱日聯選擇根據經修改的《財政資 源規則》第42(1)(b)條就應從該指明客 戶收取的款項計算涉及保證金客戶集中 情況的認可負債，則就應從該指明客戶 收取的款項，或如該指明客戶屬一組關 連保證金客戶，則就應從該組(包括該名 指明客戶在內)收取的款項的總和，根 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2(1)條列入其速 動資產內的款項在減去根據經修改的 《財政資源規則》第42(1)(b)條而計算 的認可負債後所得的數額，不得超出三 菱日聯在任何時間的速動資金的3倍；  (b) 三菱日聯需要按月在每個曆月結束後的 3個星期內，向證監會遞交一份明細 表，以顯示在該申報日期，根據經修改 的《財政資源規則》第42(1)條就應從該 指明客戶收取的款項計算涉及保證金客 戶集中情況的認可負債的詳細計算方 法；及  (c) 三菱日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 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 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 此事通知證監會。
40.	野村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野村 國際") (AAF742)	2005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野村國際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及第28條的 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野村國際須在 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 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 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41.	犇亞投資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犇亞") (CE No.: AAW177)	2004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 規則》第2條 "指明發牌條件"的詮 釋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犇亞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 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 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 監會；  (2) 犇亞所維持的指明的指定帳戶純粹是用來 持有指明的客戶資產，以及代有關客戶持 有就這些資產而應計的任何股息、分派、 利息收入或應計權益；  (3) 犇亞的最終控股公司 Prim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Taiwan) Co., Limited ("PIHL")及 PIHL 的其中一名主要 股東在其於2004年4月15日的函件中向證 監會作出的承諾應時刻保持十足效力及作 用；  (4) 犇亞嚴格遵從其在2004年4月15日的函件 中向證監會提供的"內部監控政策 - 犇亞 的客戶資產的持有及處理"，並在有關政 策作出更改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 知證監會；  (5) 犇亞須在收到任何潛在的申索或將在該指 明的指定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退還給有關 客戶的要求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 知證監會；及  (6) 犇亞須時刻維持最少500萬港元的繳足款 股本。
42.	量盈(香港) 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證監會就量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量盈”) (AML965)		銷為止	所進行的莊家活動，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改。	<p>(a) 有關修改僅適用於量盈在聯交所買賣的所屬特定期權類別的股票期權的自營交易持倉，就這些特定期權類別，滙澤證券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出有效的莊家執照、該等股票期權的相關股票，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該等股票期權的同一相關股票買賣的股票期貨；</p> <p>(b) 香港交易所就滙澤證券有限公司在量盈的帳戶內持有股票期權的莊家持倉所發出的批准，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p> <p>(c) 量盈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43.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華富財經”) (AFR625)	2004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華富財經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8(4)(a)(i)(B)條的規定作出修改，以容許華富財經在其屬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情況下，透過指明途徑介紹其他人士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批給牌照的持牌法團，而該持牌法團並非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p>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p> <p>華富財經在計劃更改其現行業務模式或性質時須事先知會證監會，以及華富財經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44.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香港”) (AAD941)	2003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法國興業香港所告知證監會其涉及證券借貸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結構性安排(“該結構性安排”)，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1)、43(1)、43(2)及48(1)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國興業香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li> <li>2. 法國興業銀行須向證監會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其先前向證監會提供的承諾書</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能持續履行。根據該承諾書，就法國興業香港因該結構性安排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法國興業銀行對法國興業香港並無追索權及須對法國興業香港作出彌償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法國興業香港須就該結構性安排的運作開立特定的現金及證券代管帳戶，並須確保這些帳戶適當地被指定為法國興業香港就該結構性安排而持有的帳戶。</li> <li>4. 如法國興業香港並非以證監會規定的方式，存放其來自根據該結構性安排中以出售其借入的證券而所得的款項，法國興業香港須即時通知證監會。</li> <li>5. 如該結構性安排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以致影響到法國興業香港所承受的風險水平，法國興業香港須即時通知證監會。</li> <li>6. 若法國興業銀行的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對其採取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法國興業香港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li> <li>7. 法國興業香港須應證監會的要求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在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證監會直接報告有關該結構性安排並涉及申請修改《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的任何事宜。</li> </ol>
45.	法國興業(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香港") (AAD941)	2005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法國興業香港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及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法國興業香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46.	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香 港") (AAD941)	2006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法國興業香港處理其台北分 行的資本投資而對《證券及期貨(財 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法國興業香港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 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 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47.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 券") (ACC927)	2009年11月12日  (於2019年4月1日 作出修訂)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申萬宏源證券對《證券及期 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8條的規定作 出修改。  因應《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 源)(修訂)規則》的實施，證監會於 2019年4月1日對以上寬免作出修 訂。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申萬宏源證券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 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 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 會。
48.	信滙大中華有 限公司 ("信滙") (AGG043)	2003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對《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 內"經調整負債"一詞的詮釋作出修 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在信滙及上述集團公司全部隸屬同一集團 的情況下才予適用；及  2) 信滙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 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 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 監會。
49.	Standard & Poor's Hong Kong Limited ("S&PHK") (AXG916)	2011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 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 S&PHK 在若干遞延費用負 債的處理方面而對《證券及期貨(財 政資源)規則》第53(2)條的規定作 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S&PHK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 內，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關於其 應收信貸評級機構費用、應收評級費 用、遞延信貸評級機構費用負債及遞 延評級費用負債的帳齡分析的資料； 及  (2) S&P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50.	Tricom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TSHK”) (AOR964)	2008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 TSHK 向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提供的存款，以作為其根據 TSHK 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2007年7月3日簽訂的有關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向 TSHK 提供證券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的協議條文而對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的責任的保證，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 (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仍然是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的認可商號；及 (b) TS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包括但不限於:- (i)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認可身分被撤銷、暫時取消或更改；及 (ii) TSHK 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2007年7月3日簽訂的有關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向 TSHK 提供證券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的協議之條款與條文有任何修改。
51.	UBS Warburg Asia Limited (“UBSWA”) (AAV882)	2003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有關“經調整負債”及第53(2)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UBSWA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52.	日聯飛翼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日聯飛翼”) (AAE045)	2004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日聯飛翼應從兩名指明客戶收取的款項而分別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42(1)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就每名指明客戶，下列條件適用： (a) 若日聯飛翼選擇根據經修改的《財政資源規則》第42(1)(b)條就應從該指明客戶收取的款項計算涉及保證金客戶集中情況的認可負債，則就應從該指明客戶收取的款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項，或如該指明客戶屬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則就應從該組(包括該名指明客戶在內)收取的款項的總和，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22(1)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款項在減去根據經修改的《財政資源規則》第42(1)(b)條而計算的認可負債後所得的數額，不得超出日聯飛翼在任何時間的速動資金的3倍；</p> <p>(b) 日聯飛翼需要按月在每個曆月結束後的3個星期內，向證監會遞交一份明細表，以顯示在該申報日期，根據經修改的《財政資源規則》第42(1)條就應從該指明客戶收取的款項計算涉及保證金客戶集中情況的認可負債的詳細計算方法；及</p> <p>(c) 日聯飛翼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p>
53.	威靈頓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JB478)	2005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威靈頓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自營交易投資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及44條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威靈頓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54.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亞洲”) (ACB389)	2013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滙豐證券亞洲根據其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結算代理協議書的條款在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作出結算及交收後與滙豐銀行的結餘，	<p>(1) 滙豐銀行仍然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p> <p>(2) 滙豐證券亞洲在察覺到下述情況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的一個營業日內) 以書面通知</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 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理由	有關寬免或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改。</p> <p>作出修改的理由：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滙豐證券亞洲使證監會信納，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p>	<p>證監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及</li> <li>(ii) 任何已或將導致其終止委任滙豐銀行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事件或情況；及</li> </ul> <p>(3) 滙豐證券亞洲須與滙豐銀行安排，確保滙豐銀行的客戶知悉滙豐證券亞洲為他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將經由作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滙豐銀行作結算及交收，而非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